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2)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01,76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0%。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0,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條件已達成，因此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於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4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0%。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除外)於合共24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賣方、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各自向買方承諾其不會就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第一上海作為要約代理，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賣方、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承諾(a)於要約截止前，其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相關產權負擔)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而令上述股份可用於接納要約；及(b)其不會就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接納要約。

要約人擬以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孫先生於要約人之所有股權及要約人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持有之244,800,000股股份押記作擔保。嘉林資本(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的意見函件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附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聯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謹請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認真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就要約形成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內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直接及實益擁有合共128,61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9%；及

(ii)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直接及實益擁有合共143,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0%。

買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01,76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0%。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0,88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港元，乃買方與賣方於計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由買方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清償。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並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時仍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a) 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不包括就本聯合公告及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公告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而進行的任何短暫停牌)；

(b) (如需要)已經獲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第三方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有關第三方獲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之有關豁免；及

(c) 股份購買協議之保證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日期參考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股份購買事項完成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條件已達成，因此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於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落實。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於26,854,8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擁有權益。

賣方作出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並保留剩餘26,854,8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以便賣方可自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獲利的商業決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意向進一步減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除外)於合共24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賣方、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各自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就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第一上海作為要約代理，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16.67%；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6港元折讓約10.07%；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5港元折讓約6.54%；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8港元折讓約7.06%；及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67022元(相等於約0.797562港元)折讓約37.3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7港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5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賣方、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承諾(a)於要約截止前，其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相關產權負擔)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而令上述股份可用於接納要約；及(b)其不會就其於要約截止前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接納要約。

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分別實益擁有81,122,700股股份及6,634,5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0%及1.38%)。

要約之價值

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不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除外)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ii)根據賣方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賣方所持有的26,854,800股不接納股份；(iii)根據IDG Growth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IDG Growth所持有的81,122,700股不接納股份；及(iv)根據IDG Investors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IDG Investors所持有的6,634,500股不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120,588,000股。

倘要約獲悉數接納且不計及不接納股份，則根據股份要約價0.5港元，要約之價值將約為60,294,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銷售股份之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悉數清償。

要約人擬以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孫先生於要約人之所有權益及要約人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持有之244,800,000股股份押記作擔保。嘉林資本(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有關120,588,000股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IDG Growth承諾、IDG Investors承諾及賣方承諾以及賣方持有之26,854,800股不接納股份外：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v) 由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已落實，因此要約不受限於任何條件；

(v)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此外,要約人及賣方均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賣方、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間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i) 除根據股份購買事項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向賣方、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要約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接納要約的表格及該等接納的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作出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作出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附註(1))*	143,040,000	29.80	244,800,000	51.0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28,614,800	26.79	26,854,800	5.59
唐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588,000	0.12	588,000	0.12
小計	272,242,800	56.71	272,242,800	56.71
IDG Growth*(附註(4))*	81,122,700	16.90	81,122,700	16.90
IDG Investors*(附註(4))*	6,634,500	1.38	6,634,500	1.38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1)： 買方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買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賣方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持有95%，並由魏中華先生的叔父魏春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魏中華先生持有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魏中華先生於考慮孫先生的投票後投票且其投票始終與孫先生的投票一致，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賣方為與買方一致行動。本項內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買方的股份。

附註(3)： 唐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588,000股股份。由於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為本公司(為要約的對象)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唐斌先生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本項內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買方的股份。

附註(4)： IDG GROWTH，擁有81,122,700股股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而IDG INVESTORS擁有6,634,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作擁有IDG GROWT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作擁有IDG GROWTH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附註(5)： 由於約整，持股比例總和未必等於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要約擁有任何權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8,329	30,965
毛利	41,502	22,440
除税前溢利	25,304	176,726
除税後溢利	18,272	154,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19,638	310,420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孫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孫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孫先生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承認為「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子信息優秀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四年，孫先生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承認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商業影響力人物。孫先生於公司管理、融資、營運、產品設計、產品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孫先生同時還擔任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機移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北京玩樂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之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本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唐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董事會之日後組成作出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除外)，以就要約(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的意見函件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附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聯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謹請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認真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就要約形成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內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部要約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 Growth」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81,122,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90%)
「IDG Growth承諾」	指	IDG Growth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內容有關不處置於要約截止前其持有的81,122,7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90%)中的任何股份或其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不就該等股份接納要約

「IDG Investors」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6,63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8%)
「IDG Investors承諾」	指	IDG Investor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內容有關不處置於要約截止前其持有的6,634,5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8%)中的任何股份或其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不就該等股份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除外)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第一上海向要約人提供之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僅可用於撥付第一上海代表要約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將須作出之要約項下之要約人之財務責任
「孫先生」	指	孫江濤，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不接納股份」	指	賣方、IDG Growth及IDG Investors根據彼等各自承諾，承諾不接納要約的股份

「要約」	指	第一上海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或「買方」	指	Data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的合共101,76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5港元
「股份購買事項」	指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股份購買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股份購買事項完成」	指	股份購買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Swift 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的叔父，以信託方式代魏中華先生持有)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該公司於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
「賣方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內容有關不處置於要約截止前其持有的剩餘26,854,8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中的任何股份或其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不就該等股份接納要約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的說明用途而言，除另行規定者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兑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及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未來意向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及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未來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內。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